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成绩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有效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适应学院人才培养需要，根据《南开大学“十三五”素质教育实施纲要》和《南开大学“公能”素质评估指导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各年级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之综合考评成绩用于学年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等。

**第四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综合考评成绩的构成及素质测评指标**

**第五条** 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学年ABCD类课平均学分绩，另一部分是学年综合素质成绩，即综合考评成绩=学年ABCD类课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成绩。

**第六条** 综合素质成绩基础分为0分，依据不同的情形加减分。

**第七条** 参与集体活动

1.无故不参加校、院、系（专业）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每次减0.2分，减分以每次活动的签到表为依据。

2.校院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集体（包括班级、宿舍等），该集体每人每次减0.1分，减分总分不超过1分。校院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个人，第一次减0.1分，第二次减0.2分，第三次减0.3分，依此类推。减分总分不超过0.6分。

**第八条** 承担学生工作

1.担任校级团委、学生会等组织主席团级别职务及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级别职务、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干部，经考评合格者加0.6分。

2.担任校级团委、学生会部长级职务及学院团委部长级职务、学生会部长级职务、学生党支部委员职务的干部，经考评合格者加0.4分。

3.担任班级、团支部干部，经考评合格者加0.2分。

4.担任班级、团支部以及学院各类团学组织中层以上干部，任期未满辞职的，减0.4分。

5.结合马院专业特点，在校级学生理论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经考评合格者，社长级加0.3分，部长级加0.1分，在其余各类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一律不加分。

注：所担任职务必须考评合格方可加分。凡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者，加分计算方式如下：担任两个职务且都考评合格的，按最高职务的加分分数 ╳ 系数1.2；担任三个及以上职务且都考评合格的，按最高职务的加分分数 ╳系数1.5。在学院之外的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需提前向学院提供由本人所在团学组织主管老师出具的工作考核合格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先进集体和个人

1.先进集体、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等。依照获奖级别，国家级1分/人、省级0.6分/人，校级0.4分/人，院级0.2分/人。

2.先进个人（不含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依照获奖级别，国家级1.2分/人、省级0.6分/人，校级0.4分/人，院级0.2分/人。

**第十条** 专业学术创新成果

1.学生在各类杂志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和普通期刊的，第一作者分别加1.8分和1.2分，非第一作者分别加1.2分和0.6分。

2.学年内若学生自主申报参加“挑战杯”、“梦想+”等赛事且成功立项的，项目第一负责人加0.2分，成员加0.1分。

3.学生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国创）的，在项目结项评审当年，根据获奖等级加分。

特等奖：项目组负责人1.5分，成员1.2分；

一等奖：项目组负责人1.2分，成员1分；

二等奖：项目组负责人0.8分，成员0.6分；

三等奖：项目组负责人0.6分，成员0.4分；

学生参加市创、校百项创新工程，在项目结项评审当年，根据获奖等级加分。加分分值为相应上述分值的70%和40%。

4.学生参与学院“学术实践”和校团委理论立项的，在项目结题评审当年，根据获奖等级加分。

一等奖：项目组负责人0.6分，成员0.4分

二等奖：项目组负责人0.4分，成员0.2分

三等奖：项目组负责人0.2分，成员0.1分

注：所有专业学术项目的申报中，同一团队以同一课题或作品参加多个项目申报的，仅取最高分值加分一次。如同一团队申报相似课题，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公布加分资格。

**第十一条** 素质拓展类成果

1.学生参加各类文体竞赛获奖的，依参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加分。

省级以上：一等奖0.5分，二等奖0.4分，三等奖0.3分

校内：一等奖0.2分，二等奖0.1分，三等奖0.05分

文体类竞赛获奖，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各类文体竞赛获奖成绩可以累加，累加后不得超过0.6分。社团单独组织的竞赛不在加分之列，但社团承办的各类比赛可以比照主办单位级别给以加分。集体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个人加分分值为规定的60%。

南开大学“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获一等奖或二等奖的,参赛队员的加分分值为校级文体竞赛相应获奖等级的2倍;其他名次的,参赛队员每人加0.15分。参赛队员需达到排练出勤次数的90%（含）以上且最终参加比赛，方可具备加分资格。

2.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受表彰的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按照获奖等级加分，国家级0.8分，省市级0.6分，校级0.4分，院级0.2分。

每个等级中的不同奖项依据获奖人数计算百分比，奖项最终得分为等级分 ╳ 获奖人数百分比。

3.学生参与国家形势政策、党的历史、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专业相关内容的正式宣讲，且满足以下条件：（1）由学校、学院派出；（2）独立宣讲，宣讲时间1小时以上；（3）有宣讲新闻报道和证明材料。按照邀请单位的级别加分，国家级单位1分/次，省部级单位0.8分/次，校际、社区等0.3分/次，校内0.1分/次。

若学生参与合作宣讲，加分分值减半；交流座谈不加分。

**第十二条** 其他需要加分的情况，经本人申请，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的，可以加分。

**三、组织实施与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成绩的认定

1.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的年级综合素质成绩认定工作小组。各专业班级成立相应认定工作小组，由班委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班级认定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班级成员自评。学生自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类加分证明材料，注意各类加分证明材料的时间应评审学年度内。

2.各班级认定工作小组按规定时间收集学生自评表和证明材料，予以核实。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加分申请和证明材料不予承认。班级认定工作小组可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对自评结果进行更正，并将更正情况通知本人。

3.各班级认定工作将证明材料和评分结果上报年级认定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三天。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者，可直接向年级认定工作小组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

**第十四条** 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工作考评工作办法

1.所有申请加分的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均需参加考核评定。

2.参加考评的班级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在班级大会上进行年度工作述职和公能素质测评。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的班级考评投票。参与投票的同学必须达到班级总人数的80%，凡得票数在参与考评人数60%之上的学生干部可认定为合格。

3.参加考评的校级学生干部（包括校级团委、学生会、团校等组织主席团级别职务、部长级职务、副部长级职务的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包括学院团委、学生会常委级别职务、部长级职务、副部长级职务的干部）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上进行年度工作述职。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的班级考评投票。参与投票的同学必须达到学院本科生总人数的50%，凡得票数在参与考评人数60%之上的学生干部可认定为合格。

4.对校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考评，需结合学校学生组织考评结果进行考评。

5.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依照得票数按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分别进行加分。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法条款的解释权属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六条** 本方法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3.1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具体项目细则** | | | | | | | **分值** | **备注** | |
| **学习成绩** | 通过所有课程 | | | | | | | 不计分 | 如有不及格科目，则失去该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 |
| **科研**  **能力** | 著作 | |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 | | | **4分/万字** | 按照所承担部分字数进行测算，需要相关证明。 | |
| 独编或译著 | | | | | **3分/万字** |
| 参编、其他排序作者 | | | | | **1.5分/万字** |
| 学术文章 |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杂志；一级学科顶尖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 | | 独立 | | | **100分/篇** | 1.顶级期刊参照**附件四**：**马克思主义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2. CSSCI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照**附件五：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3.同一篇文章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不累加。  4.在网站上发表文章、各种评论类文章不在统计范围。  5.若与本人导师合作发表文章，学生排名第二可作为第一作者，第三可作为第二作者。若和本院其他老师合作，则比照学生合作确定作者次序。  6.所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成果的有效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具体截止时间根据每年最终发布申报通知的时间相应微调。  7.上一年度因未出刊等原因未能用作评奖计分的，下一年度可以使用。  8.若本年度已计分文章在下一年度被更高级别转载，学院将给予单独奖励，在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中不重复计算。  9.何种情况下，排名第二作者以后的都不计分。合作作者计分分值为独立作者分值的百分比：一作70%，二作25%，四舍五入。  10.普刊计分规则：一年出24期及以上、每期刊载文章篇数在40篇（含）以上不算分数。  11. 报纸理论版文章字数应大于1500字，学术期刊论文原则上应大于5000字。 |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70分/篇** |
| 第二作者 | | **25分/篇** |
| 二级学科顶尖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 | | 独立 | | | **6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46分/篇** |
| 第二作者 | | **16分/篇** |
| CSSCI来源期刊 | | | 独立 | | | **50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35分/篇** |
| 第二作者 | | **13分/篇** |
| CSSCI扩展版期刊 | | | 独立 | | | **3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25分/篇** |
| 第二作者 | | **9分/篇** |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 | | 独立 | | | **2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18分/篇** |
| 第二作者 | | **6分/篇** |
| 普通期刊 | | | 独立 | | | **20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14分/篇** |
| 第二作者 | | **5分/篇** |
| 其他报纸理论版 | | | 独立 | | | **1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11分/篇** |
| 第二作者 | | **4分/篇** |
| 会议 | | 国际学术会议 | | | | | 3分/次 | 1.需提供会议邀请函、论文集、本人文章摘要、发言稿、获奖证明、相关报道等材料。在大会上做主题发言（有相关证明材料）可追加1分。相似主题和内容的文章只能计算1次。会议计分5分封顶  2.有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入选文章按照一篇普刊计分。 | |
| 国内学术会议 | | | | | 1分/次 |
| 主持课题 | | 厅局级和校级 | | | | | 8分/项 | 1.必须是评审年度内获得立项的课题，以同一或相类似主题申请的不同级别的课题仅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上一年度已计分的课题不带入下一年度。  2.参与课题一项，学生须为正式的课题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需课题组负责人出具参与课题申报阶段具体工作的证明。  3.校级课题指学校社科处发布的有正式课题编号的项目。 | |
| 学院 | | | | | 3分/项 |
| 参与课题 | | 国家级 | | | | | 8分/项 |
| 省部级 | | | | | 5分/项 |
| 厅局级和校级 | | | | | 3分/项 |
| 学院 | | | | | 1分/项 |
| **理论宣讲** |  | | | 独立宣讲 | | | 团队宣讲 | | 1.所有宣讲必须由学校、学院派出，方具备计分资格。级别以邀请方级别为准。  2.独立宣讲要求1人完成全部授课，时间1小时以上（授课时间40-60分钟的计分减半，不足40分钟不计分），需提供新闻报道、讲授课件等。  3.各种交流座谈活动不计分。  4.宣讲累计计分原则上不超过个人科研能力计分总和。 | |
| 国家级单位 | | | 8分/场 | | | 4分/场 | |
| 省部级单位 | | | 6分/场 | | | 3分/场 | |
| 校际、社区工厂等 | | | 4分/场 | | | 2分/场 | |
| 校内各单位 | | | 2分/场 | | | 1分/场 | |
| **参与思政工作** | 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会部长以上、理论社团负责人等主要学生干部 | | | | | | | 5分 | 经考核合格方可加分。按最高职务计分1次。 | 本两栏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
| 担任班委、研究生会干事、理论社团主要骨干等职务 | | | | | | | 2分 |
| **其他** | 参加社会实践 | | | 团队负责人 | | | | 3分/项 | 参加研工部“知行南开”、校团委等组织的集体的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 团队成员 | | | | 1分/项 |
| 参加体质测试 | | | 优秀 | | | | 2分 |  |
| 合格 | | | | 1分 |
| 各类荣誉 | | | 省部级以上 | | | | 3分/项 | 可以累加，6分封顶。 |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3.1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具体项目细则** | | | | | | | **分值** | **备注** | |
| **学习成绩** | **通过所有课程** | | | | | | | 不计分 | 如有不及格科目，则失去该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 | |
| **科研**  **能力** | 著作 | |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 | | | 4分/万字 | 按照所承担部分字数进行测算，需要相关证明。 | |
| 独编或译著 | | | | | 3分/万字 |
| 参编、其他排序作者 | | | | | 1.5分/万字 |
| 学术文章 |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杂志；一级学科顶尖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 | | 独立 | | | 100分/篇 | 1.顶级期刊参照**附件四**：**马克思主义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2. CSSCI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照**附件五：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3.同一篇文章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不累加。  4.在网站上发表文章、各种评论类文章不在统计范围。  5.若与本人导师合作发表文章，学生排名第二可作为第一作者，第三可作为第二作者。若和本院其他老师合作，则比照学生合作确定作者次序。  6.所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成果的有效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具体截止时间根据每年最终发布申报通知的时间相应微调。  7.上一年度因未出刊等原因未能用作评奖计分的，下一年度可以使用。  8.若本年度已计分文章在下一年度被更高级别转载，学院将给予单独奖励，在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中不重复计算。  9.何种情况下，排名第二作者以后的都不计分。合作作者计分分值为独立作者分值的百分比：一作70%，二作25%，四舍五入。  10.普刊计分规则：一年出24期及以上、每期刊载文章篇数在40篇（含）以上不算分数。  11.报纸理论版文章字数应大于1500字，学术期刊论文原则上应大于5000字。 |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70分/篇 |
| 第二作者 | | 25分/篇 |
| 二级学科顶尖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 | | 独立 | | | 6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46分/篇 |
| 第二作者 | | 16分/篇 |
| CSSCI来源期刊 | | | 独立 | | | 50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35分/篇 |
| 第二作者 | | 13分/篇 |
| CSSCI扩展版期刊 | | | 独立 | | | 3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25分/篇 |
| 第二作者 | | 9分/篇 |
| 其他期刊 | | | 独立 | | | 20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14分/篇 |
| 第二作者 | | 5分/篇 |
| 其他报纸理论版 | | | 独立 | | | 15分/篇 |
| 合作 | 第一作者 | | 11分/篇 |
| 第二作者 | | 4分/篇 |
| 会议 | | 国际学术会议 | | | | | 3分/次 | 1.需提供会议邀请函、论文集、本人文章摘要、发言稿、获奖证明、相关报道等材料。在大会上做主题发言（有相关证明材料）可追加1分。相似主题和内容的文章只能计算1次。会议计分5分封顶  2.有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入选文章按照一篇普刊计分。 | |
| 国内学术会议 | | | | | 1分/次 |
| 主持课题 | | 厅局级和校级 | | | | | 8分/项 | 1.必须是评审年度内获得立项的课题，以同一或相类似主题申请的不同级别的课题仅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上一年度已计分的课题不带入下一年度。  2.参与课题一项，学生须为正式的课题组成员（以申报书为准），需课题组负责人出具参与课题申报阶段具体工作的证明。  3.校级课题指学校社科处发布的有正式课题编号的项目。 | |
| 学院 | | | | | 3分/项 |
| 参与课题 | | 国家级 | | | | | 8分/项 |
| 省部级 | | | | | 5分/项 |
| 厅局级和校级 | | | | | 3分/项 |
| 学院 | | | | | 1分/项 |
| **理论宣讲** |  | | | 独立宣讲 | | | 团队宣讲 | | 1.所有宣讲必须由学校、学院派出，方具备计分资格。级别以邀请方级别为准。  2.独立宣讲要求1人完成全部授课，时间1小时以上（授课时间40-60分钟的计分减半，不足40分钟不计分），需提供新闻报道、讲授课件等。  3.各种交流座谈活动不计分。  4.宣讲累计计分原则上不超过个人科研能力计分总和。 | |
| 国家级单位 | | | 8分/场 | | | 4分/场 | |
| 省部级单位 | | | 6分/场 | | | 3分/场 | |
| 校际、社区工厂等 | | | 4分/场 | | | 2分/场 | |
| 校内各单位 | | | 2分/场 | | | 1分/场 | |
| **其他** | 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会部长以上、理论社团负责人等主要学生干部 | | | | | | | 5分 | 经考核合格方可加分。 | 本栏累计计分不超过10分 |
| 参加体质测试 | | | 优秀 | | | | 2分 |  |
| 合格 | | | | 1分 |
| 各类荣誉 | | | 省部级以上 | | | | 3分/项 | 可以累加，6分封顶。 |